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15號3樓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嚴 維 群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12,054	43	179,789	36	2120	應付票據	\$ 114	-	56	-	
1120	6,321	1	4,828	1	2140	應付帳款	50,158	7	68,385	14	
1140	192,310	27	155,706	3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	-	761	-	
1153	1,15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5,430	2	9,211	2	
1190	389	-	5,32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73,315	11	51,399	10	
1210	110,346	16	74,401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50	2	18,854	4	
1260	4,100	1	1,221	-		流動負債合計	<u>153,795</u>	<u>22</u>	<u>148,666</u>	<u>30</u>	
1280	11,454	2	15,360	3		其他負債：					
1291	21,000	3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835	-	269	-	
	<u>659,129</u>	<u>93</u>	<u>436,628</u>	<u>87</u>		負債合計	<u>154,630</u>	<u>22</u>	<u>148,935</u>	<u>30</u>	
流動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及(七))：					
固定資產：						股 本：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					
1521	16,032	2	14,805	3	3110	份分別為5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					
1531	2,300	-	2,565	-		100年及99年分別為30,667,962股及22,549,635股	306,679	43	225,496	45	
1545	2,578	-	2,578	1		預收股本	-	-	11,700	2	
1561	3,267	1	3,851	1	3140		<u>306,679</u>	<u>43</u>	<u>237,196</u>	<u>47</u>	
1681	5,027	1	6,095	1		資本公積	69,112	10	21,000	4	
	29,204	4	29,894	6	32xx	保留盈餘：					
15x9	12,654	2	11,905	2		法定盈餘公積	31,769	4	25,319	5	
1672	60	-	-	-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6,022	21	66,661	14	
1671	4,342	1	-	-	3350		<u>177,791</u>	<u>25</u>	<u>91,980</u>	<u>19</u>	
	<u>20,952</u>	<u>3</u>	<u>17,989</u>	<u>4</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無形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0	1,014	-	432	-	3420		2,530	-	340	-	
1780	3,786	1	2,772	1	3430		(7)	-	-	-	
	<u>4,800</u>	<u>1</u>	<u>3,204</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u>556,105</u>	<u>78</u>	<u>350,516</u>	<u>70</u>	
無形資產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20	2,011	-	2,734	-							
1840	16,412	2	-	-							
1860	7,331	1	17,791	4							
1887	100	-	21,105	4							
	<u>25,854</u>	<u>3</u>	<u>41,630</u>	<u>8</u>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710,735</u>	<u>100</u>	<u>499,451</u>	<u>100</u>			<u>\$ 710,735</u>	<u>100</u>	<u>499,4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0,489	98	356,99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0	-	4,550	1
4190 銷貨折讓	-	-	5	-
銷貨收入淨額	530,459	98	352,44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52	2	10,572	3
	539,011	100	36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七)及五)	221,601	41	153,267	42
5910 營業毛利	317,410	59	209,74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64	7	3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54,403	10	34,5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44	12	53,002	14
	158,611	29	120,661	33
6900 營業淨利	158,799	30	89,088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7	-	7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16	1	-	-
7210 租金收入	2,420	-	80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5,45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1	-	1,262	-
	16,447	2	3,0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033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九))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165	-	2	-
	274	-	13,181	3
7900 稅前淨利	174,972	32	78,984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29,103	5	14,485	4
96xx 合併總利益	\$ 145,869	27	64,499	18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5,869	27	64,499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145,869	27	64,499	18
			稅前	稅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9	4.76	2.92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9	4.68	2.85	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611	611	611
預收股款(附註四(七))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七))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七))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註1：董監酬勞338千元及員工紅利1,68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7	4,233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337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	(1,831)
應收帳款	(47,565)	(65,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存貨	(41,785)	(38,737)
預付款項	(2,879)	(404)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34	1,6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8,227)	52,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916	22,706
其他流動負債	(4,104)	11,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23</u>	<u>64,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05)	(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6
存出保證金	723	59
受限制資產	5	(5,00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97)</u>	<u>(4,6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37</u>	<u>425</u>
匯率影響數	1,602	(7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32,265	59,9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789	119,88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12,054</u>	<u>179,7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8,984</u>	<u>9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51,113</u>	<u>-</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46</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0</u>	<u>(1,2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	100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145人及1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本公司、薩摩亞MACHVISION INC.及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除薩摩亞MACHVISION INC.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餘均以當地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七)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0年
機器設備	6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項目，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109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九年度無上述交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6,321	4,828
應收帳款	194,721	163,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長期應收款項	<u>16,412</u>	<u>-</u>
	218,609	168,396
減：備抵壞帳	<u>2,411</u>	<u>7,862</u>
	<u>\$ 216,198</u>	<u>160,53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7,862	8,165
加：本期提列	-	1,337
減：本期迴轉	5,453	-
本期沖銷	-	1,638
匯率影響數	<u>(2)</u>	<u>2</u>
期末餘額	<u>\$ 2,411</u>	<u>7,862</u>

(三)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30,450	35,011
在製品	31,966	15,518
原物料	<u>47,930</u>	<u>23,872</u>
	<u>\$ 110,346</u>	<u>74,401</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3,657	2,662
加：本期提列	<u>1,278</u>	<u>995</u>
期末餘額	<u>\$ 4,935</u>	<u>3,65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存貨報廢損失	619	-
閒置產能損失	-	2,001
	<u>\$ 6,213</u>	<u>2,997</u>

(四)無形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
小計	17,520	16,000
減：累積攤銷	9,734	9,228
累積減損	4,000	4,000
	<u>\$ 3,786</u>	<u>2,772</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506千元及37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445)</u>	<u>(3,685)</u>
累積給付義務	(4,445)	(3,6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051)</u>	<u>(1,807)</u>
預計給付義務	(6,496)	(5,4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610</u>	<u>3,416</u>
提撥狀況	(2,886)	(2,0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3	1,07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059	1,16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021)</u>	<u>(4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5)</u>	<u>(269)</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	32
利息成本	110	15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71)	(65)
攤銷數與遞延數	<u>90</u>	<u>149</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9</u>	<u>267</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25 %	2.00 %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	2.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	2.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7千元及0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1,014千元及432千元，列入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84千元及2,830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最高為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薩摩亞MACHVISION INC.依其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東莞牧德公司依據「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之所得稅開始免稅兩年，且隨後再享受減半三年，依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前述所得優惠最多只能享受到西元二〇一三年。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93	9,9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3,910</u>	<u>4,493</u>
所得稅費用	<u>\$ 29,103</u>	<u>14,485</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745	13,427
國外合併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94)	83
投資抵減逾期	4,772	4,95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2,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	60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420	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數	(5,342)	(3,21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593
	<u>\$ 29,103</u>	<u>14,48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投資抵減使用	\$ 11,253	6,842
投資抵減逾期	4,772	4,95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2,162)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增加)	285	(835)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695)	1,454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數	363	(619)
減損損失	73	179
備抵壞帳迴轉	1,029	342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17)	(90)
退休金準備	3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61	(2,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
其他	(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u>(5,342)</u>	<u>(3,210)</u>
	<u>\$ 13,910</u>	<u>4,49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694	22,3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00)</u>	<u>(7,54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94	14,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7)</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857</u>	<u>14,75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58	23,7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4)</u>	<u>(5,52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4	18,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3)</u>	<u>(41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331</u>	<u>17,7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7,152</u>	<u>46,0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230</u>	<u>4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7,734</u>	<u>13,07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23,202	23,202	39,227	39,227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1,717	1,991	13,389	2,276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2,286	389	(1,800)	(30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505	256	3,642	619
減損損失	2,726	463	3,150	536
備抵壞帳	45	8	6,101	1,037
存貨跌價損失	4,935	839	3,657	622
退休金準備	(186)	(32)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49)	(637)	10,140	1,7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1)	(561)	(662)	(112)
其他	23	4	-	-
		<u>\$ 25,922</u>		<u>45,623</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2,60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23,20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93	9,992
扣繳及暫繳稅款	(161)	(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	(604)
應付所得稅	\$ 15,430	9,21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2	196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0.69%；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2.8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6元溢價發行，計78,182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1,113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5,111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69,112	21,00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再分派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9,692千元及8,707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3,939千元及1,742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估列。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可分配股數約計467千股及560千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8,945千元(每股0.35元)、股票股利51,113千元(每股2.00元)、董監事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1,275千元(每股0.5元)、董監事酬勞338千元及員工紅利1,688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418	145,869	78,885	64,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38	30,638	27,060	27,06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69	4.76	2.92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418	145,869	78,885	64,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38	30,638	27,060	27,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37	537	615	6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175	31,175	27,675	27,67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59	4.68	2.85	2.33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USD301,500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109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 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 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 貨淨額 %
恩德公司	\$ <u>1,100</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合併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及票據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及票據 %
應收帳款：				
恩德公司	\$ <u>1,155</u>	<u>1</u>	<u>-</u>	<u>-</u>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進 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進 貨淨額 %
恩德公司	\$ 43	-	3,560	2
研揚公司	-	-	18	-
	\$ <u>43</u>	<u>-</u>	<u>3,578</u>	<u>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90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淨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28	-	742	-
研揚公司	-	-	19	-
	<u>\$ 28</u>	<u>-</u>	<u>761</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9,685	7,092
獎金及特支費	2,214	2,332
業務執行費用	81	547
員工紅利	5,709	1,551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			
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5,000	-
		<u>21,000</u>	<u>-</u>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5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u>100</u>	<u>21,105</u>
存出保證金：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執行假扣押	570	-
	執行假處分	27	-
		<u>597</u>	<u>-</u>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7
		<u>-</u>	<u>597</u>
		<u>\$ 21,697</u>	<u>21,70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一)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87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二)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45,000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10,000千元；

2.餘35,000千元依約定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2.5%之年利率計息；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45,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三) 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1. 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 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10,000千元。
3. 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依上述(二)2.及3.之和解內容履約，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依上述(二)1.之和解內容交付本公司10,000千元，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止，尚未完成上述(一)之股票移轉事宜。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本公司認為此或有利得之實現與否尚未確定，故尚未認列入帳。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取具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票據計38,046千元(包含和解金35,000千元及相關利息3,046千元)，明細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 38,0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066	62,805	86,871	17,305	53,360	70,665
勞健保費用	2,002	3,728	5,730	1,440	3,137	4,577
退休金費用	1,288	2,725	4,013	970	2,127	3,097
其他用人費用	1,587	6,853	8,440	1,491	4,284	5,775
折舊費用	1,741	1,586	3,327	2,025	2,208	4,2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06	506	-	374	37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96	30.270	120,951	3,641	29.140	106,111
人 民 幣	\$ 6,335	4.824	30,558	5,613	4.675	26,242
港 幣	\$ 6,157	3.922	24,149	-	-	-

單位：千元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汪光夏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五)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未休假給付(勞基)	員工工作滿一定期間始獲得一定天數之休假，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列勞務成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會計準則，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惟IFRSs規定一律列為非流動。
退休金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之攤銷，惟IFRSs規定應依立即將增額之部份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六)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7,276	<u>50,573</u>	100	<u>50,573</u>	<u>50,114</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之(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114	26,475	1,607,276	100	50,573	(4,086)	(4,086)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813	註一	100	美金 1,664	美金 (139)	美金 (139)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664	100	1,664	1,605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港幣 12,450,000元	註1	813	792	-	1,605	100	(139)	1,664	-

註1：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轉投資大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33,663 千元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銷貨予東莞牧德為21,0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及墊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35,11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由東莞牧德提供維修設備服務而產生之成本為2,21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維修服務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7,666千元。

上列所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21,04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90 %
	"	"	1	服務成本	2,213	"	0.41 %
	"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5	"	0.21 %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3.08 %
	"	"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50	"	1.86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66	"	1.08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27,77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7.66 %
	"	"	1	服務成本	2,304	"	0.64 %
	"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642	"	1.01 %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37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4.11 %
	"	"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	"	0.03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4	"	1.22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495,101	321,758
中 國	43,910	41,258
合 計	\$ 539,011	363,016

2.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27,285	49,643
中 國	24,321	13,180
合 計	\$ 51,606	62,823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100年度	A公司	\$ 61,208	11
99年度	A公司	47,209	13